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科技	2024年9月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伟明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9.80%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在2024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9.80%股份的股东张伟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24,6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本次送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该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成。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24,703,500股变更为149,462,500股,注册资本应由124,703,500元变更为149,462,500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8月7日起由“盛剑环境”变更为“盛剑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票简称:盛剑环境,股票代码:603324,……	……股票简称:盛剑科技,股票代码:6033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70.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6.2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70.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46.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666,347股,累计质押股份244,8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25%;肖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79,483股,累计质押股份317,5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1.8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肖	是	8,120,000	2.89%	0.45%	2023-9-6	2024-9-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肖肖	是	21,000,000	7.48%	1.16%	2024-2-29	2024-9-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肖	是	8,120,000	2.89%	0.45%	否	否	2024-9-5	2025-9-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肖	是	21,000,000	7.48%	1.16%	否	否	2024-9-5	2025-9-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肖	280,666,347	15.55%	244,890,000	87.25%	13.56%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36	5.95%	72,622,000	67.61%	4.02%	0	0%	300,000	0.86%
合计	388,079,483	21.50%	317,512,000	81.82%	17.59%	0	0%	300,000	0.4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肖肖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肖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0,292,000	23.27%	5.00%	22,000
未来一年内	317,512,000	81.82%	17.59%	78,5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控股股东肖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肖肖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控股股东肖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肖,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肖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9.77%,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5,800,000	25.35%	4.75%	是 首发限售股	否	2024/9/5	2025/3/5	杨桥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800,000	25.35%	4.75%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9,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6%。

(二) 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3,790,000	19.59%	85.62%	16.06%	19,590,000	100%	3,2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9,8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9月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9,800万元,获得收益3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别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0	2024-6-5	2024-9-7	1.29	32.5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保本保障收益凭证	376,060	376,060	2,533.48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4850	6,375	-	-	6,375

金额:人民币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31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股东华侨实业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余增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余增云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
● 余增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事项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引发的风险等。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749.25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2,525,41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马晓先生、董丞沈光俊先生、董陈文颖女士、董蔡思达先生、独立董事陈忠阳先生、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周中生先生、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黄德华女士、监事唐辉先生、监事杨琳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薛臻先生、副总裁郭家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4,688,907	99,590,3	7,205,270
	99.5903%	0.3767%	631,2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7,076,286	98,4479	7,205,270
		98.4479%	1.4270%	631,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成子、何佳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4-03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以上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凌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03人,代表股份数155,857,3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195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200人,代表股份数为1,797,9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137%。

2. 网络会议出席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116,656,731股,占公司

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355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01名,代表股份数39,200,6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84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82,763,6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5%; 28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3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33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21%。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覃昭、吴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749.25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增云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余增云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事项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包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引发的风险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749.25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2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